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5 號

請 求 人 黃○○ 住彰化縣○○市○○○路○○○號○○
樓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黃○○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詳查事證，逕行結案。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現行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項第 3 點規定簽結，有彰化地檢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彰檢曉果 107 他○○○字第○○○○○○○○○○號函檢附系爭案件結案簽影本 1 紙在卷可稽。又請求人係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檢察官評鑑準用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所定期間(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